

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4〕31号

## 关于开展2024年度上海市正高级会计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办法》（沪人社专〔2023〕233号，以下简称《评审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，现就本市2024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本市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组织机构为“上海市会计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市正高会评委会”），下设“上海市会计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”（以下简称“市正高会评委会办公室”）。市正高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本市财政局会计处。

### 二、申报范围

具有本市户籍（含持有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，或近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），取得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后，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中受聘高级会计师职务（岗位），拟聘任正高级会计师职务（岗位）的在职人员。当年度达到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不予受理申报（按规定已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，申报时需供《延长退休审批表》）。

### 三、申报方法

2024年度上海市正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流程包括网上申报、资格审核、现场提交书面材料及缴费等环节。

#### （一）网上申报

1. 登录路径。申报人员登录“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”（<https://www.rsj.sh.gov.cn/zcps/zcpssb/>）后，通过手机“随申办市民云”APP进行扫码注册。相关申报流程及具体操作申报人员可在“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”的登录页查看“操作手册下载”作为参考。

2. 申报要求。进入“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”后，申报人员应根据操作提示及帮助，按照要求填写基本资料、上传规定的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填写及有关证明资料上传完成后，应确认无误再提交。申报人员应确保上传附件不含病毒，否则可能导致材料上传不完整而影响评审。

3. 时间要求。网上申报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开始，至 7 月 4 日截止。

4. 主送论文要求。申报人员需在“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”将其中一篇论文标注为主送论文。市正高会评委会将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统一检测申报人员的主送论文，若论文检测未通过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## **（二）资格审核**

市正高会评委会办公室将对申报人员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。对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分配受理号，并通知申报人员支付评审费用和提交纸质材料。由于需要逐一审核、陆续分配受理号，请申报人员在完成网上申报后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期间，通过“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”中“评审进程查看”功能及时了解工作进程，一般不采用电话通知。

## **（三）现场提交书面材料及缴费**

网上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并取得受理号后，申报人员应根据通知缴纳相关受理费和评审费，并提交书面纸质材料及相关证书原件。

1. 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申报正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》1 份（贴于自备材料袋外，详见附件）；

（2）《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表》3 份（纸型 A4，可在网上

“生成申报表”栏目自动生成);

(3)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自荐综合材料 20 份;

(4) 按规定完成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;

(5) 送审论文、著作或相关专业科研课题;

(6) 学历和学位、高级会计师等证书, 其他相关书面证明材料。

其中(5)、(6)可提交复印件, 但需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查验, 查验完毕后, 原件可现场退回。

2. 接收材料时间及地点。

时间: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(上午 9:00-11:00, 下午 1:30-4:30)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点: 中山西路 2230 号上海市会计学会。

3. 缴费要求。按照短信通知要求, 进行转账付费, 收费标准为受理费每人 100 元, 评审费每人 800 元。

#### 四、评审安排

市正高会评委会将根据《评审办法》规定, 按程序组织开展评审。其中, 2024 年 8 月将进行面试答辩(具体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另行通知)。

#### 五、其它事宜

(一) 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全国高端

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，视同满足申报正高级会计师的理论研究成果、专业经历和工作业绩等申报条件，若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，视同符合任职资历的申报条件，可免于面试答辩，按规定由市正高会评委会认定正高级会计师职称；若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，则需参加面试答辩。

（二）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，按岗位缺额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2023年度评审未通过且无新增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，本次申报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凡弄虚作假，存在虚报、谎报、瞒报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咨询电话：63185009，54679568 转 17116、17041 分机。  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申报正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4年6月17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印发

附件

##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

单位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编号：\_\_\_\_\_

序号	材料名称	份数	要求	核对结果
1	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表	3	统一格式 (市职称服务系统下载)	
2	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自荐综合材料	20	统一格式 (市职称服务系统下载)	
3	论文		主送论文一式6份 其它论文各1份	
4	身份证/上海市居住证、学历、学位证书	各1	复印件装订成册，每 项复印件均需单位审 核盖章，并为材料编 上序号	
5	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、继续教育证明材 料、单位规模证明、审计报告等			
6	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/聘 任表			
7	专业技术成果、获奖证书及其重要业绩 方面证明材料(如有，请提供)			
8	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证明材 料，上海市领军人才、上海优秀会计人 才培养工程结业等证明材料，专家书面 推荐材料，上级单位出具的书面委托函 (如有，请提供)			

核对人：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